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1993〕8号

关于公布一百五十九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我省一百五十九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十九处）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望各地严格遵守有关文物保护法规的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加强管理，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章建设，制止一切破坏文物的行为，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附件：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1 —

辽宁省人民政府

2、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发至县级政府)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1 沈阳故宫(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红墙内及墙外东、北侧各 15 米,西侧至正阳街东侧红线,南至沈阳路南侧红线;南院为院内及院墙外东、南、西侧各 9 米以内。

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外,东、北各 45 米,南 30 米,西 45 米以内;南院自重点保护区外,东、南、西各 21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

一般保护区外,北墙外 60 米到 120 米之间,控制高度为 9 米以下;120 米到 180 米之间,控制高度为 12 米以下;180 米到中街中心线之间,控制高度为 15 米以下;中街中心线以北 60 米以内,控制高度为 18 米以下。

东墙外 60 米到 120 米之间,控制高度为 12 米以下;120 米到 180 米之间,控制高度为 18 米以下;180 米至朝阳街中心线之间,控制高度为 24 米以下;朝阳街中心线以东 60 米以内,控制高度为 24 米以下。

西墙外 60 米到 120 米之间,控制高度为 12 米以下;120 米至 180 米之间,控制高度为 18 米以下;180 米至 240 米之间,控制高度为 24 米以下。

2 福陵(沈阳市大东区东陵路)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方城红墙以内。 一般保护区:方城红墙外,东、西、北各 120 米以内,南 138 米至沈抚路(北线)。

建设控制地带:一般保护区外东、西、北三面至东陵公园围墙,此区域内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6 米以下,且建筑物的风格、形式、体量等须与陵寝建筑相协调。

3 昭陵(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方城红墙以内。 一般保护区:方城红墙外,东、西、北各 120 米以内,南 180 米以内(包括神桥外周围 30 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一般保护区外,四周至公园围墙。此区

域内的建筑高度控制在6米以下,且风格、形式、体量等须与陵寝建筑相协调。御道中心线两侧各60米内,不宜建设建筑物。

4 中苏友谊纪念塔(大连市旅顺口区列宁街)

保护范围:自友谊塔塔基周边起,东46.4米到旅顺动物园西围墙,西46.5米至大光街西侧,南69米至旅顺博物馆北围墙,北20米至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五四〇部队司令部办公楼南墙。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5 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大连市旅顺口区元宝房)

保护范围:监狱围墙内及墙外3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5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6 平顶山惨案遗址(包括平顶山殉难同胞纪念碑)(抚顺市露天区东岗街平顶山)

保护范围:自遗骨馆展厅中心点起,东20米至南昌路,西200米至电铁道,西南200米至博物馆库房北墙,北72米至博物馆围墙外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15米,北20米,南至南

昌路,西南至博物馆正门外50米以内为建筑控制地带。

7 永陵(抚顺市新宾县老城西北永陵街)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陵寝缘墙内及东缘墙外510米自北端的山脚下3号界桩起,向南180米到4号界桩,折向西160米至5号界桩,由此向南至6号界桩(北距南缘墙366米,西距甬路中心线216米处),再西折138米至7号界桩,向南经8号界桩(甬路南端中心线向东90米处)延至苏子河北岸的9号界桩,此连线以西及西缘墙外200米自北端的山脚下10号界桩起,向南170米至11号界桩,再至12号界桩(北距南缘墙344米,东距甬路中心线394米处),由此折向东314米至13号界桩,再向南经14号界桩(距甬路南端中心线西86米处)延至苏子河北岸15号界桩,此连线以东以及南至苏子河北岸,北至启运山(包括整个启运山)。

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外,东至龙尾-84号陵界石-1号界桩(甬路东侧南端下马碑东140米处)连线以内,西至甬路西侧南、北上下马碑连线以西420米内以及启运山周围山脚外50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一般保护区外,东至玉带河,南至烟筒

山(包括烟筒山),西至龙头西 200 米的 2 号界桩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8 奉国寺(锦州市义县东街)

保护范围:现围墙内及墙外南 20 米至东街马路北侧,东、西二面均至围墙外 10 米以内,北至围墙外 43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100 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Ⅱ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100 米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9 万佛堂石窟(锦州市义县西北万佛堂村)

保护范围:自西区第一窟窟门起,南到大凌河北岸的现堤坝南 15 米;北至第九窟窟门往北 100 米;东自东区第一窟窟门东门边起,向东 50 米;西自西区第六窟交脚弥勒佛座中心点起向西 5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Ⅱ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0 米以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此地带内不得破坏地形地貌。

10 崇兴寺双塔(锦州市北镇县城内东北角)

保护范围:两塔塔基中心连线以南 50 米,以北 150 米,东塔塔基中心以东 150 米,西塔塔基中心以西 5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 250 米,北 100 米,东、西各 15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1 北镇庙(锦州市北镇县城西门外)
保护范围:北镇庙围墙内及围墙西120米,围墙北240米,山门南90米;东侧行宫院内及院墙北192米,院墙东175米,院墙南9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20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2 金牛山遗址(大石桥市永安乡西田屯西)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南、北各150米,墙东50米,西15米至长大铁路。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向西200米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向南、向北各1000米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东侧的老哈大公路至金牛山间的乡路(路面宽15米)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路畅通。

13 玄贞观(盖州市城西门内)

保护范围:以大殿门槛中点为基点,南61.3米至西门里大街中心线,东43.5米至双胜楼西山墙,北107米至实验小学门前马路中心线,西95米至人民电影院东马路中心线。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100米内,东50米至双胜楼东侧人行道,北60米至实验小学教学楼北院墙,西10

米至人民电影院东山墙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4 辽阳壁画墓群(辽阳市北郊) 西三交界地带
以1号封土堆中心为基点,向西4500米至望水台中学教室南墙基外侧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以封土堆中心为基点,周围4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50米,东65米至振兴路中心线,西50米至望水台中学西侧围墙,北50米至望水台中学教室南墙基外侧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2、北园墓

保护范围:以封土堆中心为基点,周围2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周围3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3、三道壕车骑墓

保护范围:以封土堆中心为基点,周围2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周围3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4、三道壕墓(1、2号及令支令墓)

保护范围:1、2号及令支令墓由西至东一线排列,1号墓封土堆中心以西15米,令支令墓封土堆中心以东15米,1号墓与令支令墓两墓封土堆中心连线,以南、以北各2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3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5、小青堆子墓

保护范围:以封土堆中心为基点,周围3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2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6、东台子墓

保护范围:以封土堆中心为基点,周围3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2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7、南台子墓

保护范围:以封土堆中心为基点,周围3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35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5 辽阳白塔(辽阳市白塔公园)

保护范围:自白塔塔基周边起,南140米至中华大街中心线,北160米至庙台北侧,东、西各7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3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6 牛河梁遗址(朝阳市建平县富山乡、凌源市凌北、

万元店乡的两县三乡交界的山梁地带)自共堂西头起至

保护范围:以京沈公路建平、凌源两县交界处的第2地点3号积石冢中心为基点,向西4500米,向东3000米的连线为基线,向南2250米一线,向北5250米的方形范围内。1

—16号遗址周围100米以内为重点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由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延伸1000米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17 朝阳北塔(朝阳市双塔区双塔街北端)

保护范围:以塔基中心为基点,南80米,东50米,西30米,北7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周围50米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此区域外的东、西30米内建筑控制高度为12米以下。

18 姜女石遗址(锦西市绥中县万家乡)

保护范围:

1、石碑地遗址区:从遗址南墙基起,北至墙子里村北,长620米,南至“姜女坟”礁石约500米,东起墙子沟西至遗址西面海防树林,长500米。

2、黑山头遗址区:从南海头向北至水冲沟东部100米,西部45米,向南至海中“龙门”礁石一线;东西由海头东崖

至海头西崖共 160 米。

3、止错湾遗址区：东至东海头，南至红石崖海域，西至墙子里村东头入海水沟，北至止错湾界标。

4、墙子里遗址区：东到墙子里至杨家屯路，南与石碑地遗址保护区接界，西到墙子里村西水塘至刘台子一线，北至距南面边界 800 米处。

5、大金丝屯遗址区：以村东南角学校旧址为中心，向东 200 米，向西 400 米，向北 300 米，向南 100 米以内。

6、周家南山遗址区：遗址中心四周各 10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至止错湾东岸以东 100 米内海域，西至黑山头海头西崖以西 100 米内，南至止错湾红石崖、姜女坟、龙门礁石一线南 100 米海域，北至周家、金丝屯村北金丝河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9 兴城城墙(兴城市内)

保护范围：城内——自城墙内墙基起 20 米以内，城外——自城墙外墙基起 2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城内，除保护范围外均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城外，保护范围外 10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I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100 米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1. 苏联红军阵亡将士纪念碑(沈阳南站广场)

保护范围:碑座四周 30 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30 米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 中共满洲省委旧址(沈阳市和平区皇寺路二段福安里十九号)

保护范围:东、南墙规划界外各 9 米,西至和平大街红线,北至皇寺路红线。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两侧保护范围外 21 米内。此区域内建筑控制高度为 15 米以下,且改造建筑与保护建筑的风格、形式要协调。

3 实胜寺(沈阳市和平区皇寺街)

保护范围:院内及东墙规划界至皇寺北巷东侧红线内,南墙规划界至皇寺路南侧红线内,西墙规划界至通辽街西侧红线内,北墙规划界至六层住宅楼 9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 15 米,西 18 米,北 21 米内。此区域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且新建筑物风格、色彩等须与保护建筑相协调。

4 太清宫(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

保护范围:院内及院外东墙规划界至西顺城规划红线,南墙外至北清真路红线12米,西墙规划界外消防通道9米,北墙规划界至市府大路红线。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21米内建筑控制高度在15米以下,且不宜建厢房;南18米内建筑控制高度在15米以下。

5 长安寺(沈阳市沈河区中央路三段长安里6号)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东墙外至规划长安寺东巷东侧红线9米,南墙外至长安寺巷南侧红线,西墙外4—9米,北墙外9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21—26米,东、北各21米以内,此区域内建筑控制高度为15米以下,且新建建筑的形式、体量、色彩等须与保护建筑相协调。

6 慈恩寺(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二段慈恩里一号)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东墙外至慈恩寺东巷12米,南墙至六层住宅楼6米,西墙外至慈恩寺巷9米,北墙外至慈恩寺东巷9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18米,南24米,西、北各21米,般若寺北侧30米以内。此区域内建筑控制高度为15

米以下,且新建建筑物须与周围古建筑相协调。般若寺西墙
71 至大南街红线为停车场用地。

7 沈阳天主教堂(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东、西两侧各4米内,南至南
乐郊路南侧红线,北至教堂北侧红线12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26米以内,北18米
以内。此区域内建筑控制高度在15米以下,且新建建筑物
的风格、体量、色彩等须与保护建筑相协调。

8 张氏帅府(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二段文兴里)

保护范围:围墙内全部及东墙外6.5米—8.5米;南墙
外至南侧道路红线,西侧为规划墙界至住宅楼4米内,北墙
外至北侧道路红线12米。赵四小姐楼、边业银行、帅府舞厅
建筑物外9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南墙外(西侧)至南顺城路北侧红线,东
至朝阳街,西至北通天街,北墙外30米内,建筑控制高度为
15米以下。

9 周恩来同志少年读书旧址(沈阳市第六中学)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东墙外,南段至墙外3米,北段至
墙外6米,南侧自墙基起,到育才巷红线,西侧至西墙规划
界外9米,北侧至北墙外12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侧保护范围外(黄段)22米,北段24米内,西侧保护范围外21米内。此区域内建筑控制高度在15米以下。

10 新乐遗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2号)

保护范围:南侧至龙山路,西侧至孔雀河街12米,东、北侧至公园围墙外9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18米,东、北侧各21米内。控制高度为15米以下。且须严格控制建筑体量。

11 无垢净光舍利塔(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8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塔前低地区,规划公园区内建筑控制高度为6米以下;塔后高地区,以塔基座向外60米为半径范围内(保护范围除外),建筑控制高度为15米以下,且新建建筑须与古塔相协调。

12 永安石桥(沈阳市皇姑区马三家子)

保护范围:桥外四周3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V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地形、地貌。

13 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9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1 米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此区域内建筑物改造时应控制建筑物的体量和台炮台

14 塔山山城(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屯塔山)

保护范围:城址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 3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90 米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地形、地貌,严禁采石危害古城遗址。

15 叶茂台墓群(沈阳市法库县叶茂台乡叶茂台村西山)

保护范围:依次连结 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界桩,此六条连线以内的区域及线外 50 米以内。1 号桩周围 2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30 米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6 小塔子城址(包括宝塔寺塔)(沈阳市康平县郝官屯乡小塔子村)

保护范围:城内及自城墙外墙基起,东 50 米至护城河外堤以东 20 米,西 70 米,南、北各 50 米内。宝塔寺塔自塔基周边起,周围 5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城、塔的保护范围外各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7 大连中华工学会旧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58号)

保护范围:工学会旧址楼周围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15米至民勇街中心线,
东30米至民胜街中心线,北25米至黄河路中心线,南15
米至民政街中心线,此范围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18 万忠墓(大连市旅顺口区白玉山东山麓)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1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
地带。

19 旅顺口日俄战争遗址(大连市旅顺口区)

1、203高地

保护范围:自尔灵山塔塔基周边起周围10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300米内为Ⅴ类建设控制
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地形和环境风貌。

2、东鸡冠山北堡垒

保护范围:以1916年所立东鸡冠山北堡垒石碑为基
点,东55米,南100米,西55米,北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
带。

3、望台炮台

保护范围：以 1904—1905 年日俄战争后所立望台炮台石碑为基点，周围 3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4、电岩炮台

保护范围：炮台堡垒隧道东侧向东 50 米，西侧向西 50 米，北侧向北 50 米，南侧向南 15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20 牧羊城城址(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乡刁家村南)

保护范围：城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 2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21 旅顺苏军烈士陵园(大连市旅顺口区水师营镇三里桥村西)

保护范围：陵园围墙内及墙外 15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00 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22 营城子壁画墓(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沙岗屯)

保护范围:现围墙内及墙外1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23 大黑山山城(大连市金州区大黑山)

保护范围:城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1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此区域内不得开山取石,破坏地形地貌。

24 关向应故居(大连市金州区向应乡)

保护范围:故居、展览馆围墙内及墙外1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8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25 清泉寺(普兰店市星台镇葡萄沟村)

保护范围:巍霸山城内及城墙外墙基外2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200米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地形、环境风貌。

26 望海寺摩崖造像(普兰店市双塔镇福全村)

保护范围:摩崖造像套房外10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200米以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此区域内不得开山取石破坏地形、地貌。

27 龙泉寺(鞍山市千山北沟)

保护范围：以龙泉寺韦驮殿龙泉演范出水孔为中心，东50米至藏经阁，南200米至山门，西150米至西阁屏落独峙山根，北100米至后阁龙泉井。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0米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28 无量观(鞍山市千山北沟)

保护范围：以三官殿正门台阶第一踏步中心点为基点，东约500米至玉皇阁，南1000米，西200米至西阁西墙外、一线天，北1000米至振衣岗峰顶。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0米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29 三学寺(海城市西南)

保护范围：三学寺院内及东配殿后山墙外20米，山门南墙外10米，西配殿后山墙外20米，藏经楼后山墙外2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30 山西会馆(海城市西关)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东、西、北均20米，南4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1 析木城石棚(海城市析木城姑嫂村)

保护范围：石棚盖石投影外 10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00 米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2 金塔(海城市析木城西北)

保护范围：自塔基周边起，周围 10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00 米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3 仙人洞遗址(海城市孤山满族镇孤山村)

保护范围：以洞口中心标桩为基点，周围 10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50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环境风貌。

34 琉璃影壁(海城市公园内)

保护范围：自影壁基座周边起，四周 2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5 卧鹿山石庙(鞍山市岫岩县杨家堡乡松树砬村)

保护范围：东 500 米到石房沟东岗脊，南 700 米到山下

时令河石桥外 200 米,西 400 米到通天岗脊,北 1200 米到玉皇顶峰。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00 米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地形和环境风貌。

36 娘娘城山城(鞍山市岫岩县杨家堡乡娘娘城村)

保护范围:内城墙内及内城墙外墙基以外 100 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 450 米到陡沟,北 300 米到花山,东、西各 200 米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地形和环境风貌。

37 雷锋墓和雷锋纪念碑(抚顺市望花区雷锋烈士陵园)

保护范围:纪念馆围墙内及墙外 10 米内。

38 抚顺战犯管理所旧址(抚顺市新抚区)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 1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 60 米至宁远街西侧,南 50 米至怀德路北侧,西 46 米至公汽公司一车厂东围墙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9 高尔山山城(抚顺市内高尔山)

保护范围:山城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 1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至高山路北侧为 I 类建

设控制地带,再南至沈吉铁路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北三面保护范围外10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40 费阿拉城(抚顺市新宾县永陵镇二道河子村南)

保护范围:外城墙以内及自外城墙外墙基起,向外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北500米至新立屯——陡岭公路东50米,西400米,南20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41 赫图阿拉城(抚顺市新宾县北老城村)

保护范围:外城墙内、外各20米内,内城内及自巡城马道中心线起,向外10米以内。外城内的弓矢场、铠甲场、駝马府各以现保护标志碑为基点,周围50米以内。城北点将台周围100米以内,城东皇寺院内及院墙外20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200米,南400米至羊鼻子山顶,东100米至皇寺,北50米至苏子河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北侧再向北300米至新宾——永陵公路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外城内保护范围以外的区域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点将台保护范围外,北100米,东、西各200米,南300米至新宾——永陵公路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皇寺保护范围外100米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42 永陵南城址(抚顺市新宾县永陵镇南)

保护范围:城内及自城墙基址外侧起,四周10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100米至二道河,西700米至永陵——桓仁公路,北70米至苏子河,南800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43 元帅林(抚顺市抚顺县章党乡高力营村南)

保护范围:以墓室宝顶中心为基点,东1800米至龙头碑一带水面,西1050米至老道基以西5米处,南至水面华表外245米,北2400米至水面和北山脚外100米处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北均外延200米。此区域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44 庙后山遗址(本溪市本溪县山城子乡山城子村)

保护范围:以C洞中心标桩为基点,向东800米,向西500米,向南150米,向北30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0米内为V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地形和环境风貌。

45 抗联第一路军西征会议遗址(本溪市本溪县草河掌乡汤沟村汤池子)

保护范围:以靖宇石中心为基点,东250米,南100米,

北 200 米,西 38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环境风貌。

46 五女山山城(本溪市桓仁县长岗村五女山)

保护范围:山城内及城墙或山险墙外墙基外,西 350 米至停车场西侧,南 100 米,东 150 米,北 10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此地带内禁止破坏地形、地貌。

47 米仓沟将军墓(本溪市桓仁县雅河乡米仓沟村)

保护范围:以封土堆中心为基点东 600 米,南 500 米,西 1000 米,北 10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10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8 上古城子墓群(本溪市桓仁县六河乡)

保护范围:以 1 号墓封土堆中心为基点,东 30 米,南 25 米,北 240 米,西 30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10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9 辽东解放烈士纪念塔(丹东市锦江山公园)

保护范围:以塔基中心为基点,东 17 米到涯边,西

27.6米到童乐宫外墙基;南68米(第2层台阶向南延伸55米),北23米到小土坡顶。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北71米到上山柏油路,东、西、南各外延3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0 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三兵团炮兵指挥所旧址(丹东市振兴区桃园山上)

保护范围:自指挥所及了望哨所旧址墙壁外侧起,周围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51 瑗河尖古城址(丹东市九连城南中江岛瑗河尖村)

保护范围:以现保护标志为中心,北410米,南270米,东135米,西425米所形成的长方形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52 凤凰山山城(丹东市凤城县凤凰山)

保护范围:山城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100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400米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此区域内要保持地形和环境风貌。

53 刘家堡城址(丹东市凤城县利民村)

保护范围：以现保护标志为基点，向西 400 米，折向南 400 米，折向东 400 米，再折向北至现保护标志所形成的方形古城中心区。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0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54 赫甸城城址(丹东市宽甸县清椅山乡赫甸村)

保护范围：城墙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 5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3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55 “创筑大奠堡记”碑(丹东市宽甸县永甸乡坦甸村)

保护范围：自碑房房基外缘起，东 15 米，北、西、南三面各 5 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 15 米到丹宽公路中心线，北、西、南三面各 50 米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56 后洼遗址(丹东市东沟县马家店乡三家子村)

保护范围：后洼果园内及周围界桩外 5 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8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57 大孤山古建筑群(丹东市东沟县孤山乡孤山南麓)

保护范围：以天后宫台阶第一踏步中心为基点，东 150

米至东山脊外10米(1—8号界桩);西150米至西山脊外10米(11—19号界桩),北至海拔290.4米山峰外10米,南284米至原五中校舍南围墙及其西向延长线。具体南界即以戏楼前台台基中心为基点,向东70米至花房沟西沟沿,向西124米至11号界桩。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200米到老虎洞沟,东、南、北均外延20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8 广济寺(锦州市旧城内北街)

59 广济寺塔(锦州市旧城内北街)

保护范围:广济寺、天后宫围墙内及墙外东、西、北侧10米以内,向南40米至广济寺塔南西街。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Ⅱ类建设控制地带外100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60 辽沈战役遗址(锦州地区)

1、辽沈战役革命烈士纪念塔(锦州市凌河区北京路1号)

保护范围:辽沈战役革命烈士陵园围墙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2、白老虎屯战斗遗址(锦州市太和区钟屯乡五里村)

保护范围:现保护标志南50米,北77米,东103米,西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300米,东、西、北各5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3、东北野战军锦州前线指挥所旧址(锦州市锦县翠岩乡牦牛屯村)

保护范围:围墙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北各15米,东、西各18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4、梁士英舍身炸地堡遗址(锦州市古塔区敬业街)

保护范围:遗址铁栅栏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30米,北40米,东30米,西15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黑山阻击战一〇一高地遗址(锦州市黑山县黑山镇内)

保护范围:以阵地主峰顶现保护标志为基点,南380米,北200米,东200米,西2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200米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环境风貌。

61 笔架山古建筑群(锦州市天桥镇)

保护范围:笔架山全岛。

62 广胜寺塔(锦州市义县城内西南角)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 25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3 八塔子塔(锦州市义县前阳乡八塔子村西)

保护范围:八座塔东西一线排列。东数第一座塔塔基中心东 50 米,第八座塔塔基中心以西 50 米,两座塔塔基中心连线以南、以北各 5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15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环境风貌。

64 北镇鼓楼(锦州市北镇县广宁镇内)

保护范围:自鼓楼周边墙基起,南 80 米,北 70 米,东 60 米,西 7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 30 米,北 60 米,东 80 米,西 7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5 李成梁石坊(锦州市北镇县城内)

保护范围:石坊投影外,南 50 米,北 60 米,东 50 米,西

4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 60 米，北 38 米，东 50 米，西 6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66 龙岗墓群(锦州市北镇县富屯乡龙岗子村)

保护范围：自耶律宗政墓主室中心起，南 70 米，北 300 米，东 250 米，西 200 米以内；自西山壁画墓主室中心起，南 50 米，北 30 米，东 30 米，西 5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耶律宗政墓的保护范围外，南 100 米，北 100 米，东 20 米，西 1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西山壁画墓的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67 黑山天主教堂(锦州市黑山县城内北街)

保护范围：围墙内(即教堂南门南 58 米，北墙北 24 米，东墙东 56 米，西墙西 56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Ⅱ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68 楞严禅寺(营口市内)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南 76.5 米至楞严寺公园南墙，西 33 米至公园西墙，北 20 米至新兴大街北侧，向东 1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100米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西至新华路西侧路边石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69 西炮台遗址(营口市西市区辽河口)

保护范围:护台壕内全部及壕基外,向西200米至辽河岸边,南、东、北各2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北各10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Ⅱ类建设控制地带外200米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炮台西部滩涂、水域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此区域内不得修堤筑坝,要保持环境风貌。

70 牛庄海关旧址(营口市站前区)

保护范围:现围墙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6.5米至北二道街中心线,东11米至市政府办公楼西围墙,北26米至辽河河堤,西至海关西围墙外6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向西18.3米至营口日报社大楼东山墙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71 牛庄居留民团役所旧址(营口市站前区)

保护范围:自役所主楼楼基外缘起,东38米至营口盐厂西大墙,北27.5米至辽河大街中心线,南3米至少儿馆南围墙,西17米至市卫生局家属楼东山墙。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至建设小学教学楼西山墙,北至辽河大街北路边石,西至卫生局家属楼西山墙,南43米至市中心医院北墙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72 盖州钟鼓楼(盖州市内南街)

保护范围:钟鼓楼楼座四周墙体外2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各50米,南、北各20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73 高丽城山城(盖州市青石铺乡高丽城村东山)

保护范围:城墙内及城墙外墙基外10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50米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74 石棚山石棚(盖州市九寨许家屯间石棚山)

保护范围:石棚盖石投影外100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以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环境风貌。

75 石棚峪石棚(大石桥市官屯乡石棚峪)

保护范围:石棚盖石投影外100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以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环境风貌。

76 查海遗址(阜新市阜新县沙拉乡查海村)

保护范围:以查海遗址内中心标桩为基点,南200米,东220米,西65米,北76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200米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20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77 阜新万人坑(阜新市太平区孙家湾南山)

保护范围:矿史纪念馆围墙内及墙外50米内以及抗暴青工遗骨馆东墙以东50米,死难矿工遗骨馆西墙以西50米,青工遗骨馆与死难矿工遗骨馆主体建筑间连线以南、以北各3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78 塔营子古城(含塔营子塔)(阜新市阜新县塔营子村东)

保护范围:城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1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79 红帽子城址(阜新市阜新县红帽子乡)

保护范围:城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2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80 大玄真宫祖碑(阜新市阜新县新民乡上排山楼村)

保护范围:碑亭房基外周围1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20米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5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81 海棠山摩崖造像(阜新市阜新县大板乡)

保护范围:以海棠山摩崖造像中心标桩为基点,东南250米,东北250米,西北350米,西南30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82 千佛山摩崖造像(阜新市彰武县大四家子乡)

保护范围:以千佛山顶峰制高点中心标桩为基点,南250米,北200米,西200米,东1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2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83 圣经寺(阜新市彰武县大四家子乡)

保护范围:圣经寺北墙外墙基以北22米,东墙外墙基以东53米,西墙外墙基以西20米,南墙外墙基以南65.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84 彭公馆(辽阳市东四道街)

保护范围:彭公馆原院墙内及墙外5米(西面从观花厅向西1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北均50米以内,南50米至三道街北侧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85 东京城(辽阳市东京陵乡新城村)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城墙内墙基内10米,外墙基外5米,南侧天佑门前,以城门洞南北中心线为准,东、西两侧各20米,向南至1、2号两标桩间连线。

一般保护区:城内除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南90米,东100米,西、北各50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86 东京陵(辽阳市东京陵乡东京陵村)

保护范围:舒尔哈齐陵墙内及墙外东、南、北各5米,西40米以内;太子褚英陵墙内及墙外东、南各5米,西55米以内;穆尔哈齐陵墙内及墙外东、西、北各5米,南3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三座陵园保护范围外50米(舒尔哈齐陵西150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87 江官屯窑址(辽阳市东太子河南岸,江官村)

保护范围:以窑址中心标桩为基点,北400米至太子河南岸,南1500米至山根灌渠,东2500米至公路桥,西500米至江官屯村西车道。

88 首山清风寺(辽阳市西南首山南坡)

保护范围:清风寺围墙内及墙外南50米,北20米,东、西各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80米,北、东、西各30米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89 燕州城山城(辽阳市辽阳县铎子乡城门口村)

保护范围:山城城墙内及墙外自城墙外墙基起,向北、东、西各100米以内,南800米至太子河右岸。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200米以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环境风貌,防止对地形、地貌的人为破坏。

90 银岗书院(铁岭市红旗街)

保护范围:院内及院墙外,南至影壁南5米,北45米至开发公司后楼南墙基,东21米至市博物馆办公室东山墙东2米,西41米至银州幼儿园西墙西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

地带,Ⅲ类建设控制地带外70米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91 慈清寺(铁岭市龙首山北峰)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50米,秀峰塔塔基周围50米,驻蹕塔塔基周围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3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92 催阵堡山城(铁岭市铁岭县催阵堡乡催阵堡村北)

保护范围:山城內及自城墙外墙基起,东、西、北均150米以内,南自关门口起,向南150米至汎河北岸。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30米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93 崇寿寺塔(开原市老城)

保护范围:自塔基周边起,东65米至城隍庙街中心线,西200米,南30米,北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94 团山遗址(开原市八棵山镇陈家村南)

保护范围:自团山制高点中心标桩起,北300米以内,东、南、西各50米至山脚。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95 城子山山城(铁岭市西丰县京泉镇南7.5公里高

保护范围:城内及城墙外墙基外,南、东、北三面均300米以内,西面自水门中心线起向西30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200米以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地形地貌。

96 龙潭寺山城(包括龙潭寺)(开原市威远乡陈家村北)

保护范围:山城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20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30米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97 八面城城址(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南)

保护范围:城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98 四面城城址(铁岭市昌图县四面城乡四面城村)

保护范围:城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5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

帝。

99 朝阳南塔(朝阳市双塔区南塔街)

保护范围:以塔基中心点为基点,向西、南各为60米,东50米到少年宫主体建筑西侧墙,北44米到新华路北侧。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周围50米内,南侧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其余三面建筑保持现状,待翻建时建筑物不超过南侧的建设高度。

100 佑顺寺(朝阳市双塔区南塔街)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东、西、北墙外25米,南到塔楼以南3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30米内,建筑控制高度12米以下。

101 云接寺塔(朝阳市凤凰山)

保护范围:

上寺(即华严寺,含凌霄塔、卧佛洞)

——凌霄塔,塔基周围5米以内;

——卧佛洞,以洞口中心为基点,东50米,南15米,西10米,北20米以内。

中寺(即云接寺,含塔、寺)

——云接寺围墙以内

下寺(即延寿寺,钟、鼓楼是其附属部分)

——延寿寺,寺院东、北两面围墙以内,西墙外30米内及寺前影壁基址南2米以内;

——钟楼遗址,以遗址中心标桩为基点,向南、西各延伸5米,东、北各延伸20米以内;

——鼓楼遗址,以遗址中心标桩为基点,向南延伸20米,西40米,北15米,东10米以内;

——天庆寺(小西寺),以唱和诗碑亭为基点,东、南各延伸50米,西40米,北20米以内;

——谷井,自井口沿起,南30米,东5米,西、北各1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凤凰山森林公园范围内。东至哈拉海沟,北至王秃子沟,南至凤凰山南坡坡脚,西至凌东街为V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环境风貌。

102 朝阳关帝庙(朝阳市双塔区东大街)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东、西、北墙外各10米,南到根星门以南10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米内为防火通道,防火通道以外20米内,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

103 八棱观塔(朝阳市朝阳县大平房乡八棱观村)

保护范围：自塔基周边起，周围50米内。⁸⁰¹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Ⅱ类建设控制地带外50米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104 袁台子壁画墓(朝阳市朝阳县十二台子乡袁台子村)

保护范围：自墓室中心起，周围30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米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05 惠宁寺(北票市下府乡下府村)

保护范围：寺院围墙(含东侧跨院、招万仓、讲经亭)内及墙外10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100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06 黑城子城址(北票市黑城子乡黑城子村)

保护范围：城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10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07 耶律仁先家族墓(北票市小塔子乡莲花山村)

保护范围：以现保护标志为中心，北150米，南80米，西100米，东130米范围内。

108 丰下遗址(北票市东官营子乡小三家子村)

保护范围:以现保护标志为基点,向西 20 米,向东 40 米,再由这两个端点,各向北延 70 米。连结两端点所形成的长方形范围内。

109 天成观(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镇内)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东 20 米到青年大街东侧,南 11 米到被服公司车间北墙,西 32 米到二轻局西墙,北 30 米到水果门市部短道。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西、北各 2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0 东山嘴遗址(朝阳市喀左县兴隆庄乡东山嘴村北)

保护范围:以中心标桩为基点,东 50 米,西 50 米,南 80 米,北 10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00 米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1 鸽子洞旧石器文化遗址(朝阳市喀左县水泉乡瓦房村大凌河北岸)

保护范围:以中心标桩为基点,周围 5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周围 200 米以内为 V 类建

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地形及环境风貌。

112 大城子塔(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镇东门外)

保护范围:自塔基周边起,周围 20 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 46 米到古塔街东侧,南 90 米到团结路南侧,西 90 米到中学西墙,北 71 米到教育局家属楼前墙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I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3 康泰真墓碑(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镇五家子村)

保护范围:墓碑投影外 50 米内。

114 霍家地城址(朝阳市建平县烧锅营子乡下霍家地村)

保护范围:城墙以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 15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0 米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5 榆树林城址(朝阳市建平县榆树林子乡城子坡)

保护范围:城墙以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 15 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5 米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6 张家营子城址(朝阳市建平县张家营子乡张家营子村南)

保护范围:城墙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 15 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5 米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7 八家子城址(朝阳市建平县八家子乡)

保护范围:城墙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 1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8 汉长城址(朝阳市建平县八家子农场、奎德素乡、张家营子乡、孤家子乡)

保护范围:长城墙基两侧各 10 米内;属于长城组成部分的墩台台基外 10 米内,土城内及土城外墙基以外 1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9 战国长城址(朝阳市建平县烧锅营子乡张家湾村)

保护范围:城墙墙基两侧各 10 米以内,属于长城组成部分的长城沿线同期古城内及城址墙基外 10 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30 米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20 敖包山遗址(朝阳市建平县三家子乡南营子村南)

保护范围:以现保护标志为中心,周围 200 米内。

121 天盛号石拱桥(凌源市天盛号乡天盛号村东渗津河上)

保护范围:现围墙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3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22 万祥寺(凌源市宋杖子乡康官屯)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 1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4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23 鱼化石产地(凌源市小城子乡大新房子村小洼屯西北)

保护范围:以鱼化石山山顶中心标桩为基点,周围 60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30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环境风貌,防止对地形、地物人为破坏。

124 安杖子城址(凌源市凌河乡安杖子村)

保护范围:以现保护标志为基点,向西延180米,折向南延伸240米,再以保护标志为基点,向东延130米,折向南延伸150米,连结两端点所形成的四边形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25 葫芦岛筑港开工纪念碑(锦西市葫芦岛区)

保护范围:以纪念碑座中心为基点,东150米,南20米,西40米,北13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西、北各30米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

126 沙锅屯石塔(锦西市沙锅屯东石龙山)

保护范围:自塔基周边起,周围4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6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27 安昌岷舍利塔(锦西市暖池塘乡安昌岷村)

保护范围:自塔基周边起,周围60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6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28 塔山阻击战革命烈士纪念塔(锦西市塔山乡塔山村南)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东 210 米，南 94 米，西 212 米，北 145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南、北各 100 米，西 15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29 邵集屯城址(锦西市邵集屯乡)

保护范围：北城以现保护标志为基点，东 1000 米，南 100 米，北 500 米，西 300 米以内。

南城以(85 年锦西市立)保护标志为基点，东 200 米，南 400 米，西 300 米，北 3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南、北城均为保护范围外 50 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30 莲花山圣水寺(锦西市杨家杖子镇南莲花山)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 1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 30 米，东 400 米至黑鱼沟河，西 150 米至杨家杖子通往兴城的公路，北 200 米至莲花山口公路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31 祖氏石坊(兴城市内)

保护范围：祖大寿忠贞胆智坊与祖大乐登坛致烈坊投影外 30 米以内及两坊间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20 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

带。

132 白塔峪塔(兴城市白塔峪乡塔沟村西面塔山上)

保护范围:围墙内及墙外 1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33 磨石沟塔(兴城市红崖子乡磨石沟村)

保护范围:自塔基周边起,周围 6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34 兴城文庙(兴城市城内)

保护范围:外围墙内及外围墙外 1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东 70 米,西 30 米,南 120 米,北 3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35 兴城温泉别墅(兴城市温泉街路北)

保护范围:以矿泉井为中心,东至东侧厅东墙基东 30 米,西至西侧厅西墙基西 30 米,南至门厅台阶以南 30 米,北至小洋楼后山墙以北 3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30 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36 妙峰寺双塔(锦西市绥中县塔子沟村妙峰寺山)

保护范围:自各塔塔基周边起,周围 6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6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7 朱梅墓(锦西市绥中县李家乡石牌坊村)

保护范围:以大墓封土堆中心为基点,东 100 米,南 380 米,西 100 米,北 5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5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8 九门口长城(锦西市绥中县李家堡乡)

保护范围:九门口长城沿线,自城墙两侧墙基起,各外延 6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6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地形、环境风貌。

139 前所城(锦西市绥中县前所镇)

保护范围:城内——自城墙内墙基起 20 米以内。

城外——自城墙外墙基起 2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城内,保护范围外,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城外,保护范围外 12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40 三台子烽火台(锦西市绥中县沙河乡三台子村)

保护范围:自烽火台台基周边起周围 5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6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附件 2:

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规划条例》、《辽宁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和《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2]26号)的规定,为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保护范围及管理

保护范围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需要,在周围划定不同的保护区域界限。其范围的大小依据文物的不同类别、规模、位置和环境而定。有的保护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护范围内,再划分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前者确保文物本体或主体的安全,后者控制附属或相关区域。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破坏原有文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在建筑物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兴建其他工程,拆

除、改建或迁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时，须经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局的同意。

三、建设控制地带及类别、管理

建设控制地带是在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的环境风貌而划出的一定区域，建设控制地带分五类。

I类地带：是为保护文物环境及景观而设置的非建设地带。此地带内只能进行绿化和修筑消防车道，不得搞任何建筑和设施。对现有建筑，应创造条件予以拆迁。一时难以拆迁的房屋，可以维修利用，当房屋危险必须翻建时，须经省文物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翻建时，不得增加建筑面积；不得提高建筑高度；只能建筑非永久性房屋；形式、色调要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II类地带：为规划保留平房地带。对这个地带内凡可以保留的平房建筑，应加强维修，不得改建、添建。不需保留的建筑，应逐步拆除。现有楼房可维持现状，维修使用。当房屋危险必须翻建时，应改建平房，但不得增加建筑面积，其建筑设计须经省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III类地带：为允建高度九米以下建筑的地带。这一地带新建筑的性质、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其建筑设计须征得省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城市规划部

门批准。

IV类地带:为允建高度十八米以下建筑的地带。这一地带内新建筑的性质、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其建筑设计须征得省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V类地带:为特殊控制地带。对有特殊价值和特殊要求的文物保护单位周围,以上四类地带难以达到控制要求时,可设此特殊地带,根据具体情况,定出不同的要求,如禁止破坏地形、地貌、植被、道路、水系等。

四、关于建设控制地带的几点说明

1、在对各类建设控制地带的要求中,允建高度系指建筑的最高点,包括电梯间、楼梯间、水箱、附墙、烟囱等。

2、在保护范围外未划I类建设控制地带或所划I类建设控制地带小于防火规范要求距离的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建房,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古建筑的耐火等级一律按四级考虑。

3、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建设控制地带的交界处,遇有建筑高度需穿插错落时,只能将高度较低的建筑插入允建较高的建筑地带,不能将高度较高的建筑插入允建较低建筑的地带。

五、按照总体规划制定各项详细规划和当前建设安排各项新建项目时,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均按照新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规划和管理。

六、凡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时须经省文物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主题词:文物 管理 通知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顾委办公厅,省纪委,沈阳军区政治部,省军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共印 2500 份)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印发